

國立中正大學 工學院

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學生修業規定

105.11.03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一次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 學

- 第一條 中正大學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本學位學程)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特訂定中正大學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訂定者，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修業階段為博士層級，主要招收之學生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畢業者（或同等學歷證明），入學資格經由申請程序及學程事務委員會篩選通過，即可註冊修習本學位學程之課程。
- 第三條 博士班入學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錄取之名額，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刊載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選讀本學位學程，其碩士所修讀之英文課程學分可抵免二分之一。

第二章 修業及選課

- 第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最低三年，最高不得超過八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等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第二條 博士學位修業規則。博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應擇定工學院教授一人為指導教授，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但以乙次為原則。指導教授應為工學院之專任教師，惟原指導教授轉調他校者或有特殊情形且經學程事務會議同意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之課程全部以英語授課，博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滿足基本畢業學分（18 學分）的修課要求，方可申請博士論文審定口試。畢業學分包含：學程內之專題討論必修課 2 學分及核心和選修課共 16 學分(含)以上，且前述學分均不包括學位論文。工學院院內各系所之全英語授課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可後，可屬學程內之選修課程。
-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生欲至外院(校)修習全英語專業選修學分，應於選課前，填妥本學位學程「學生至外院(校)選修學分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本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始可進行之。學分數可抵免學程內之畢業學分。

- 第五條 本學位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生在碩士班期間所修習之課程，若欲抵免學程內之畢業學分，需符合下述要求使可抵免：(1)所修習之課程需為英文授課之課程，(2)此碩士修習之學分不包含在碩士畢業要求學分之內，(3)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學位學程主任核可，(4)課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含至外系(校)選修)。
- 第六條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七條 本學位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博士資格考試，通過後即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等之需要，得申請延長資格考試期限一年。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六個月之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審定口試。
- 第八條 資格考試方式為該生提出論文提審，依其研究方向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委員會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與四位(含)以上校內外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位校外委員。委員會召集人不得由該生指導教授擔任。(共同指導之教授亦為論文指導教授)

第三章 學位考試

- 第一條 本學位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生應於完成畢業 18 學分(含)以上之修業規定、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六個月、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與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學位審定口試之申請，其論文應以英文撰寫。
- 第二條 本學位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生應於就學期間通過本學位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論文審定口試，其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與第二章第八條同。
- 第三條 學位審定口試須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並完成論文繳驗程序後，取得博士學位。

附 則

- 第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本學位學位學程、博士班章程暨教育部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法規之變更而當然修改；本規則因本學位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學位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第二條 本規則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